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音字第 22-107-040024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，發照日期：99 年 7 月，廠牌：捷穎，車型序號：ENDUROSM250，排氣量：249，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 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於 107 年 2 月 24 日凌晨 0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攔檢勤務，測得噪音值為 99 分貝，超過該車噪音管制標準 91 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

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07 年 2 月 24 日 M006891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9 日音字第 22-107-040024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 2,7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

意見，8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檢查當日噪音量測過程顯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2547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

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是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